公開類			編製機關	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年　報	次年1月底前編報，2月底前報送	106.11.29北市主公統字第10631535800號函核定修訂	表　號	20539-90-07

臺北市機械遊樂設施設置

中華民國　106　年底

單位：座

行政區別	總計	軌道式機械遊樂設施	迴轉式機械遊樂設施	吊纜式機械遊樂設施	其他
總　計	18	4	10	1	
松山區	0	0	0	0	
信義區	0	0	0	0	
大安區	0	0	0	0	
中山區	4	0	4	0	
中正區	0	0	0	0	
大同區	0	0	0	0	
萬華區	0	0	0	0	
文山區	0	0	0	0	
南港區	0	0	0	0	
內湖區	0	0	0	0	
士林區	14	4	6	1	
北投區	0	0	0	0	

填表　　審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　機關首長　　中華民國107 年 1月8 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處使用科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一式6份，1份送內政部營建署(紙)，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(電)(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(電))，1份送本處會計室(紙)，1份送本處秘書室(紙)，1份自存(紙)。

20539-90-07　臺北市機械遊樂設施設置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

凡臺北市設置有機械遊樂設施遊樂區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

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行項目按據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2條所列各式機械遊樂設施分類。

(二)橫列項目按「行政區別」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軌道式機械遊樂設施：指雲霄飛車、單軌電車、水上飛船及其他循軌道運動之設施。

(二)迴轉式機械遊樂設施：指旋轉馬車、咖啡杯、飛行塔、離心輪及其他以單一或多圓心迴轉運動之設施。

(三)吊纜式機械遊樂設施：指纜車、觀覽車及其他以鋼索（鍊）懸吊運動之設施。

(四)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管理必要之機械遊樂設施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依相關公務登記資料整理編製。

六、填表說明：

本表一式6份，1份送內政部營建署(紙)，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(電)(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(電))，1份送本處會計室(紙)，1份送本處秘書室(紙)，1份自存(紙)。